

普洱市思茅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一标段（北片区）、二标段（南片区）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洱市思茅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pesggzyjyxxw.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字招字】PE202098-0301；

项目名称：普洱市思茅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预算金额：85014.827432 万元，其中：一标段（北片区）39258.167560 万元，二标段（南片区）45756.659872 万元；

最高限价：85014.827432 万元，其中：一标段（北片区）39258.167560 万元，二标段（南片区）45756.659872 万元；

采购需求：1) 环境卫生服务工作（包括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餐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公厕服务管护、河道保洁服务等）；2) 市政设施及道路日常管护（包括行车道日常养护、人行道地砖及无障碍设施<含盲道>养护、街头绿地及附属设施管护、灯光亮化日常管护、道路标识导向系统日常管护、微型消防站及室外消火栓维护、公园广场公共设备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等）；3) 园林绿化日常管养。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限 8 年（2021 年至 2028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具备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和财务会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1 提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 2020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

3.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2.3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2.4 提供投标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1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两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

3.3.2 提供 2020 年以来的任意两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纳税情况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

3.4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pesggzyjyxxw.com）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其它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市思茅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普洱市思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厅 4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临开标地点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中标后 30 日内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3、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 2500.00 万元/标段，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其他政府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4、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北片区。二标段：南片区。

同一投标人可对两个标段同时分别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授标确定原则详见招标文件）。

5、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一标段（北片区）特许经营期 8 年服务费 39258.167560 万元（392581675.60 元），二标段（南片区）特许经营期 8 年服务费 45756.659872 万元（457566598.72 元）。

6、投标报名

投标人在公告期限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pesggzyjyxxw.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后可在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后台的“投标确认记录”中查看是否报名成功。

7、招标公告同时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ynggzyxx.gov.cn）、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pesggzyjyxxw.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 上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茶苑路 28 号

联系人：刘开奇 / 陶霖

电话：0879-21628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云南超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思亭路平原人家 4 幢

联系人：张明

电话：400-879-8769 / 133 8879 9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明

电话：400-879-8769 / 133 8879 9898

传真：/

邮箱：zm@z5z.cn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普洱市思茅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二、实施机构

思茅区人民政府授权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思茅区住建局”）担任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前期准备、招标、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三、技术规范

1. 《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2008 年版）》；
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15 年第 25 号令）；
3.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
5.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6.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 T47-2016）；
8.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意见》；
10. 《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
11. 思茅区定额站相关数据；
12. 思茅区住建局、水务局、交运局等单位相关数据；
1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14. 其他资料。

四、项目情况

（一）建设规模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拟新建 2 座垃圾中转站及 20 座公厕，不包含相应提升改造。具体建设地址等以政府批准为准，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拟新建 2 座垃圾中转站，其中在北片区新建满足日处理量为 250 吨的城乡垃圾中转站 1 座，在南片区的倚象镇新建满足日处理量为 30 吨的城乡垃圾

中转站 1 座。

(2) 公厕

本项目计划新建 20 座公厕。其中：

① II 类公厕 19 座，规模为 120 平方米，厕位为 8:12。计划建设地点位于南片区 8 座，北片区 11 座。

② AA 旅游公厕 1 座，规模为 130 平方米，厕位为 10:15。计划建设地点位于南片区。

上述建设内容的最终建设数量、年度建设需要及片区划分以政府批复为准。

2. 预计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公厕新建投资 1800 万元，垃圾中转站建设投资 1200 万元。最终投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二)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两个片区：东起佛莲山隧道口至西边土桥路路口，以五一路为界以北部分为北片区，以南部分为南片区。

其中：

1. 北片区还包括思茅街道办及部分区交通运输局管辖的服务范围。

2. 南片区还包括南屏镇、倚象镇及部分区交通运输局管辖的服务范围

(三)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思茅区的实际工作量及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时增减工作量，由中标人进行服务管理。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道路及市政设施日常管护、园林绿化日常管养及河道保洁等。其中：

1.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餐厨垃圾收集清运。

在特许经营期内，环卫作业服务须达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的各项复检要求。本项目环境卫生保洁范围及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

本项目道路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级道路为市政主、次干道路；二级道路为社区、背街背巷道路；三级道路为过境道路等。作业内容：一级道路每天清扫 3 次，全天保洁，二级道路每天清扫 2 次，全天保洁。道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过境道路及人行道。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① 机械洗扫、清洗保洁内容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过境道路及人行道，

机扫率达到 80%以上；

②除机扫面积外需人工清扫、保洁的内容包括人行道，背街背巷道路，部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过境道路面积和站台、红绿灯、转盘、停车场、圆、岔口、吸烟亭、洗手台等设施；

③城市公共设施保洁内容包括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箱清洗，公交站台、灯杆、桥体、雕塑、休息亭、休息桌椅、游园步道、小广告清除等，不含交通隔离栏保洁；

④环卫应急、环卫突击整治、节假日及各种活动等作业。

(2)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在特许经营期按要求达到日产日清，包括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餐厨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①主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

②餐厨垃圾收集清运；

③居民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④垃圾收集容器更新及管护；

⑤对垃圾中转站日常服务管理、维护，不包含提升改造。

(3) 公厕服务管护对两个片区现有及新建公厕进行服务管理维护，所有公厕运营管护要免费对外开放。

新建公厕数量的区域划分为拟计划数，最终以两个片区实际移交确认投资，进行服务管护。

2. 道路及市政设施日常养护

本项目道路及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内容包括行车道、人行道地砖及无障碍设施（含盲道）、街头绿地及市政设施、灯光亮化、道路标识导向系统、微型消防站及室外消火栓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管养及公园广场所有公共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含公园的水体保洁及养护）。

3. 园林绿化日常管养及保洁

对本项目园林绿化进行日常管养及保洁。园林绿化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进行养护和管养，并包括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清除绿化带内的纸屑、烟蒂、果壳、塑料袋、粪便、动物尸体等垃圾污物和杂物，保持绿地干净整洁。做到花卉、苗木上无垃圾悬挂，花卉苗木丛中无垃圾夹藏。

4. 河道保洁

本项目河道保洁服务包括对水域和河堤的保洁。根据河道管理中心结合河长制工作安排及部署，对主河及支流组织实施河道日常管理工作。

(四) 分片区服务内容

1. 北片区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1.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1.1.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机扫率为 80%；本项目北片区现有清扫保洁面积为 2747963.10 平方米
1.1.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其中： 一级道路面积为 901636.11 平方米（包含机动车道面积为 450040.78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面积为 113900.80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为 337694.53 平方米）
1.1.3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二级道路面积 1478304.65 平方米（包含环卫中心部分面积 675719.65 平方米、思茅街道办部分面积 596485 平方米、区交运局部分面积 206100 平方米） 三级道路面积为 368022.34 平方米 单价已包括环卫应急、环卫突击整治、节假日及各种活动等作业服务
1.2	垃圾收运及处置费	
1.2.1	垃圾收运费	北片区约为 168 吨/天，服务内容包括生活垃圾收集收运、餐厨垃圾收集清运，且要求达到日产日清
1.2.2	垃圾清运费	北片区约为 168 吨/天，包括生活垃圾清运处置，且要求达到日产日清
1.2.3	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费	对北片区 3 座垃圾中转站日常服务管理、维护
1.2.4	垃圾收集容器更新费	垃圾桶和果皮箱的更新维护
1.2.5	垃圾处置费	固定单价（单价根据政策文件调整），垃圾处置费由中标人向垃圾处理场或焚烧发电厂全额缴纳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3	公厕服务管护费	
1.3.1	AAA级旅游公厕管护费	包含“三无三有”标准相关服务费；本项目北片区公厕数41座，其中存量AAA级旅游公厕2座，存量II类公厕24座；拟计划新建AA级旅游公厕1座，II类公厕11座，思茅街道办有3座村组公厕。
1.3.2	AA级旅游公厕管护费	
1.3.3	II类公厕管护费	
1.3.4	村组公厕日常运营管护费	
2	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维护	
2.1	市政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日常维护	
2.1.1	行车道日常养护费	本项目对北片区范围内的所有市政道路，面积为2410268.57平方米的行车道进行日常养护工作。包含所有大、中、小修的维护工程（不包括新建、改建工程）。
2.1.2	人行道地砖及无障碍设施（含盲道）养护费	本项目对北片区范围内的所有人行道地砖、无障碍设施（含盲道）及硬化路面的日常维护（含路边椅凳和人行道拦车墩），面积为337694.53平方米。包含所有大、中、小修的维护工程（不包括新建、改建工程）。
2.2	灯光亮化日常管护费	对北片区共计10349盏（包含城区公园、广场、树灯、背街背巷等公共区域的所有景观亮化及照明灯光）的灯光亮化，栈道线条灯2388米进行日常管护、维修及更新，包括变压器、控制箱及电缆管护。
2.3	公园广场及公共设施日常养护费	对北片区范围内的所有公园广场及街头绿地的所有公共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含公园内的水体管护工作）。
2.4	木栈道日常养护费	本项目北片区木栈道的日常管养共有2条，总长约5257.83米。包括对龙山栈道（一期）长4800米，宽2.2米，龙山栈道（二期）长457.825米木栈道的日常管养。木栈道每年进行一次木油养护（2道木油），包括更换破损的防腐木，基础、钢架等维护。
2.5	市政公共附属设施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2.5.1	洗手台日常管养费	本项目包含北片区公共区域内的洗手台日常管护工作(包含水费、洗手液、纸巾等费用)。数量共约300个,具体以实际移交数量为准。
2.5.2	吸烟亭及设施日常管护费	本项目北片区吸烟亭及设施日常管护数量共8个点,全部为收容器42个。
2.5.3	微型消防站及室外消火栓维护费	本项目北片区公共范围内的所有微型消防站及室外消火栓约196个的维护工作。具体以实际移交数量为准
2.5.4	道路标识导向系统日常管护费	对北片区内的所有道路约101棵标识导向系统日常管护,具体以实际移交数量为准。
3	园林绿化日常管养及保洁	
3.1	行道树管养费	绿化一级养护面积486428.05平方米;二级养护面积(思茅镇部分)17700平方米;水体保洁及水体植物养护面积90435.28平方米。 行道树16591株(其中31株名木古树)管养;中心城区花坛、转盘、花池、盛花器的草花管养及更换;对1158个盛花器的管养及更换; 单价已包含花池及树池等绿化设施的维护、盛花器和鲜花管养及更换、古树名木管养、多功能抑尘车运行及维护、加班费(如春节、国庆、茶叶节等重要节日及活动和事故处理等加班)等费用,不另行核算和支付。
3.2	绿化管养(一级管养)费	
3.3	绿化管养(二级管养)费	
3.4	绿化管养(水体植物管养及水体保洁)费	
4	河道保洁费	
4.1	河道保洁费	本项目北片区河道保洁包括思茅河、洗马河、石河、石屏河和机场左河5条河道,总长35.41千米(35410米)
特别注明:表中出现的面积数量,最终以实际移交或运营的面积数量为准		

2. 南片区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1.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1.1.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机扫率为 80%；本项目南片区现有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2964591.05 平方米。其中： 一级道路面积为 1096883.31 平方米（包含机动车道面积为 442774.59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面积为 110662.90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为 543445.82 平方米）
1.1.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二级道路面积 1287308.56 平方米（包含环卫中心部分面积 807267.56 平方米、南屏镇部分面积为 269865 平方米、倚象镇部分面积 23600 平方米、区交运局部分面积 32100 平方米）
1.1.3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三级道路面积为 734875.18 平方米 单价已包括环卫应急、环卫突击整治、节假日及各种活动等作业服务
1.2	垃圾收运及处置费	
1.2.1	垃圾收运费	南片区约为 155 吨/天，服务内容包括生活垃圾收集收运、餐厨垃圾收集清运,且要求达到日产日清
1.2.2	垃圾清运费	南片区约为 155 吨/天，包括生活垃圾清运处置,且要求达到日产日清
1.2.3	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费	对 2 座垃圾中转站日常服务管理、维护，不包含提升改造
1.2.4	垃圾收集容器更新费	对果皮箱、垃圾桶的维护、更新。
1.2.5	垃圾处置费	固定单价（单价根据政策文件调整），垃圾处置费由中标人向垃圾处理场或焚烧发电厂全额缴纳
1.3	公厕服务管护费	
1.3.1	AAA 级旅游公厕管护费	包含“三无三有”标准相关服务费；对南片区现有及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3.2	AA级旅游公厕管护费	建共83座公厕的服务管理维护
1.3.3	II类公厕管护费	其中：存量AAA级旅游公厕7座，存量AA级旅游公厕1座，存量II类公厕35座；拟计划新建II类公厕8座 南屏镇有村镇公厕25座，倚象镇有公厕7座（村组公厕4座、镇公厕3座）
1.3.4	村组公厕日常运营管护费	
1.3.5	镇公厕日常运营管护费	
2	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维护	
2.1	市政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日常维护	
2.1.1	行车道日常养护费	本项目对南片区范围内的所有市政道路，面积为2421145.23平方米的行车道进行日常养护工作。包含所有大、中、小修的维护工程（不包括新建、改建工程）。
2.1.2	人行道地砖及无障碍设施（含盲道）养护费	本项目对南片区范围内的所有人行道地砖、无障碍设施（含盲道）及硬化路面的日常维护（含路边椅凳和人行道拦车墩），面积为543445.82平方米。包含所有大、中、小修的维护工程（不包括新建、改建工程）。
2.2	灯光亮化日常管护费	对南片区共计15493盏（包含城区公园、广场、树灯、背街背巷等公共区域的所有景观亮化及照明灯光）灯光亮化，栈道线条灯6500米进行日常进行日常管护、维修及更新，包括变压器、控制箱及电缆管护。
2.3	公园广场公共设备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费	对南片区范围内的所有公园广场及街头绿地的所有公共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含公园内的水体管护工作）。
2.4	木栈道日常养护费	本项目南片区木栈道的日常管养共有4条，总长约7139米。包括对观景台木栈道（一期）长1024米、观景台木栈道（二期）长1001米；梅子湖栈道长4800米；洗马河旅游环线栈道长314米的管养。木栈道每年进行一次木油养护（2道木油），包括更换破损的防腐木，基础、钢架等维护
2.5	市政公共附属设施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2.5.1	洗手台日常管养费	本项目包含南片区公共区域内的洗手台日常管护工作，包含水费、洗手液、纸巾等费用。管护数量约 200 个，具体以实际移交数量为准
2.5.2	吸烟亭及设施日常管护费	本项目南片区吸烟亭及设施日常管护数量共 8 个点，其中收容器 87 个，简易吸烟点 19 个，吸烟亭 11 个。
2.5.3	东南旅游环线沟盖板维护费	对南片区东南旅游环线约 5 公里的沟盖板进行维护
2.5.4	微型消防站及室外消火栓维护费	本项目南片区公共范围内的所有微型消防站及室外消火栓约 156 个的维护工作，具体以实际移交数量为准
2.5.5	道路标识导向系统日常管护费	对南片区内的所有道路的 143 棵标识导向系统日常管护，其中：市政公用中心部分 124 棵，南屏镇部分 19 棵。具体以实际移交数量为准
3	园林绿化日常管养及保洁	
3.1	行道树管养费	绿化一级养护面积 568672.08 平方米；二级养护面积 155473.47 平方米；水体保洁及水体植物养护面积 97506.98 平方米。 行道树 20330 株管养；中心城区花坛、转盘、花池、盛花器的草花管养及更换；对 2087 个盛花器的管养及更换； 单价已包含花池及树池等绿化设施的维护、盛花器和鲜花的管养及更换、古树名木管养、多功能抑尘车运行及维护、加班费（如春节、国庆、茶叶节等重要节日及活动和事故处理等加班）等费用，不另行核算和支付。
3.2	绿化管养（一级管养）费	
3.3	绿化管养（二级管养）费	
3.4	绿化管养（水体植物管养及水体保洁）费	
4	河道保洁费	
4.1	河道保洁费	本项目南片区河道保洁主要包括曼连河、梅子河、老杨箐河、农场河等 4 条河道，保洁长度 15.72 千米（15720 米）
特别注明：表中出现的面积数量，最终以实际移交或运营的面积数量为准		